

证券代码：600719 证券简称：大连热电 编号：临 2021-006

**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新旧对照表》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0 日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重要条款修订新旧对照表

原条款序号、内容	新条款序号、内容	修订理由
<b>第三章 股份</b>		
<p><b>第二十六条</b>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<b>第二十六条</b>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<u>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u>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<u>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u></p> <p>（六）<u>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u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</p>	<p>根据证监会【第10号公告】《关于修改&lt;上市公司章程指引&gt;的决定》，对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修订）对本条进行完善。</p>
<p><b>第二十七条</b>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七条</b>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<u>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u></p> <p>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u></p>	<p>根据证监会【第10号公告】《关于修改&lt;上市公司章程指引&gt;的决定》，对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修订）对本条进行完善。</p>

<p><b>第二十八条</b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<b>第二十八条</b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根据证监会【第 10 号公告】《关于修改&lt;上市公司章程指引&gt;的决定》，对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修订）对本条进行完善。</p>
<p><b>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</b></p>		
<p><b>第四十七条</b>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<b>第四十七条</b>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根据证监会【第 10 号公告】《关于修改&lt;上市公司章程指引&gt;的决定》，对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修订）对本条进行完善。</p>

<p><b>第五章 董事会</b>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<u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u></p>	<p>根据证监会【第10号公告】《关于修改&lt;上市公司章程指引&gt;的决定》，对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修订）和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划分及委员任职要求等对本条进行完善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<p><b>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b></p>		
<p><b>第一百二十九条</b>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九条</b>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<u>监事</u>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根据证监会【第10号公告】《关于修改&lt;上市公司章程指引&gt;的决定》，对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修订）对本条进行完善。</p>